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公告字號：(105)第一金投信字第 39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及人民幣計價 B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5 年 6 月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1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

1. 新台幣計價：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配發新台幣 0.2 元整。
2. 人民幣計價：依本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計算，每受益權單位配發人民幣 0.2 元整。

二、收益分配基準日（除息日）：105 年 7 月 13 日。

三、收益分配發放日：105 年 7 月 20 日。

四、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除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特此公告。